

CONTENTS

目錄

會員大會議程	2
校友會籌備期間工作報告	3
1. 發起人名單暨第一次籌備會會議簡錄	3
2. 彰化縣政府同意校友會籌備核准函	5
3. 發起人暨第二次籌備會會議簡錄	6
4. 籌備工作及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	8
5. 縣府核准籌備會1月20日召開會員大會函	9
審定章程草案	10
1. 章程草案審議	10
2. 章程草案內容修訂	16
審議108年度工作計劃	18
審議108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19
審議會員名冊	20
臨時動議	21

會員大會議程

會員大會時間	會員大會討論內容	備註
09:00～09:03	司儀宣布與會人數及流程	
09:03～09:05	籌備會主委致詞	
09:05～09:10	籌備工作及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	(附報告書)
09:10～09:15	審定會員名冊	
09:15～09:25	審定大會組織章程與修訂	
09:25～09:30	審定108年度工作計劃	
09:25～09:35	審定108年度收支預算表	
09:35～09:40	理監事選務及投票說明	徵求現場自願人員
09:40～09:50	選任選務人員	
09:50～10:05	選舉理監事人員及計票	
10:05～10:10	宣布理監事當選名單	理監事議程事項說明
10:10～10:40	上半場結束，休息時間	
	理監事召開理監事會議	

校友會籌備期間工作報告

1. 發起人名單暨第一次籌備會會議簡錄

發起人名冊：共計31人，感謝您們協助。

吳雅芳·林峰照·林煜唯·洪金俊·洪明宏·施勝豪·莊鴻文·張欣梅·張明莉·張詠舜·陳立邦·陳志安·陳秀真·陳勇志·陳唯謙·郭瑞蘭·曾啟龍·曾裕民·黃芯惠·黃俊仁·葉秀幸·葉淑貞·楊和霖·楊鎮源·歐書廷·潘慧如·賴誌勇·蕭素媛·謝博智·謝征佑·蘇永昇 (依照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會議簡錄

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

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會議紀錄

日期：107年10月21日 時間：上午9時 地點：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忠孝路68號2樓

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

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會議 議程

日期：107年10月21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忠孝路68號2樓
主席：發起人代表 莊鴻文 司儀：賴誌勇 紀錄：吳雅芳

- 一、報到 相見歡
- 二、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案
- 三、擬定組織章程草案
- 四、討論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
- 五、討論會員入會申請手續、申請書格式、登報公開徵求會員案
- 六、討論籌備期間經費支收繳及籌墊案
- 七、討論第二次籌備會議時間、地點案
- 八、籌備工作報告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

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會議 紀錄

1. 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案。
 - (1) 案由：推選籌備委員。
說明：由發起人互推選籌備委員7人以上，負責辦理籌備事宜。
決議：推舉 莊鴻文、林峰照、曾啟龍、賴誌勇、吳雅芳、張詠舜、曾裕民、黃芯惠、洪明宏
 - (2) 案由：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
說明：由籌備委員互推1人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會議，對外行文等事項。
決議：由莊鴻文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2. 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提案（由主任委員擔任主持）：
 - (1) 案由：擬訂章程草案。（如附件一）
說明：章程草案須由籌備會議審查後提大會通過。
決議：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案由：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
說明：籌備期間擬擇定適當處所作為辦公及通訊聯絡使用，並聘請專任或義務工作人員，處理日常事務。
決議：籌備期間的辦公及通訊聯絡地點：彰化市彰水路158巷6號
電話：047523288
傳真：047614001
義務工作人員：曾啟龍、吳雅芳
 - (3) 案由：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申請書格式，並登報公開徵求會員。
說明：會員入會申請書及登報公告(如附件二、三)。
決議：申請書格式及登報公告內容確認無誤。除登報公告外，另於各網路社群平台公告，公開積極徵求會員。
 - (4) 案由：籌備期間經費之收繳及籌墊案。
說明：籌備期間所需經費項目主要有印刷費（開會通知、紀錄、議程、出席證件、成立大會手冊、選票等之印製）、郵電費、會議費、成立大會會場佈置費、文具費等。(如附件四)
決議：籌備期間所需經費由籌備主任委員代墊。
 - (5) 案由：討論第二次籌備會議時間、地點。
說明：第二次籌備會議時間應於登報公告會員入會截止日之後再召開。
決議：第二次籌備會議時間暫訂於107年12月9日星期日 地點：國立彰化高商
3. 籌備工作報告
 - (1) 申請校管樂校友會申請立案目的說明報告
 - (2) 申請管樂校友會工作進度報告
 - (3) 管樂校友會會徽說明
 - (4) 商請資深學長學姐號召歷屆校友加入並支持校友會。
4. 臨時動議
5. 散會

2. 彰化縣政府同意校友會籌備核准函

正本：莊鴻文君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魏明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02
芬園鄉社口村民族路121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筠瑛
電話：04-7532216
傳真：04-7297240
電子信箱：lanie@email.chcg.gov.tw

受文者：莊鴻文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07032675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等申請發起組織「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乙案，經核合於人民團體法之規定准予先行籌組，除請轉知其他發起人外，並請依照說明所列各項工作辦理後報核，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7年9月13日社會團體申請書。
- 二、召開「發起人暨第1次籌備會議」互推籌備委員7-9人，並推1名召集人組織籌備會。
- 三、由籌備會擬訂組織章程草案、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並刊登報紙公開徵求會員（應造會員名冊）。
- 四、上列各項籌備工作如完成，應提經籌備會審查通過後報府核備，並召開成立大會、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等會議選舉理、監事等職員幹部。
- 五、籌備期間自核准籌組之日起6個月內組織完成。
- 六、若有需上述籌設工作範例，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其路徑：便民服務—社區社團專區—社會團體會務範例（網址：http://social.chcg.gov.tw/06service/service01_con.asp?data_id=12526）。

第2頁 共2頁

第1頁 共2頁

3. 發起人暨第二次籌備會會議

會議簡錄

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籌備會

第二次籌備會會議紀錄

日期：107年12月8日(星期六早上9:00開始) 地點：彰化高商資一1教室

主 席：籌備主委 莊鴻文 司儀：賴誌勇 紀錄：吳雅芳

出席人員：籌備委員：莊鴻文、賴誌勇、吳雅芳、曾啟龍、洪明宏、曾裕民、林峰照、黃芯惠、張詠舜

發 起 人：謝博智、張欣梅、施勝豪、陳立邦、楊鎮源、陳唯謙、黃俊仁、蘇永昇、林煜唯

列席人員：施淑敏、林俊宏、李雅儒、李讚成、傅崇權、簡靜瑜、許照基、吳靜慈、謝玉騰、歐書廷、白承睿、李貞慧、賴椿王

一 會議開始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來賓致詞：(略)

四 報告事項：

1. 籌備會期間財務收支報告表(附件1)。

2. 會務報告

五 討論提案：

1. 案由：審定會員名冊案。

說明：審定會員資格，以確定成立大會應出席人數，詳如會員名冊(附件2)提請審議。

決議：經審查表列75人均符合資格，全數通過。

2. 案由：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地點，並擬定成立大會手冊內容及討論案。

說明：成立大會手冊內容目錄如下：

(1) 大會議程。

(2) 籌備工作及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附報告書)。

(3) 章程草案。

(4) 年度工作計畫。

(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6) 會員名冊。

(7) 其他：得視需要列入，如發起人名單、籌備委員名單、籌備會工作人員名單、成立大會工作人員分工表、成立大會議事規則等。

決議：預定日期、時間：108年元月20日早上九時。

地點：國立彰化高商會議室。

3.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說明：擬訂年度工作計畫(附件3)、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附件4)，後提成立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修正後提請大會審議。

4. 案由：決定理監事選票格式案。

說明：理監事選票格式由籌備會依規定擇定採用(如附件5)，須推派一人為籌備會監事。

決議：理監事選票格式無修正，經討論推派張詠舜先生為籌備會監事，照案通過。

5. 案由：決定成立大會工作分工案。

說明：成立大會工作分工得設總務組、議事組、選務組、報到組、接待組、新聞組等各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決議：總務組組長——吳雅芳

議事組組長——賴誌勇

選務組組長——簡靜瑜

報到組組長——李貞慧

接待組組長——黃芯惠

新聞組組長——施勝豪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

附件1：收支報告表、現金流量表

附件2：會員名冊

附件3：年度工作計畫

附件4：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附件5：理監事選票格式

4. 籌備工作及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

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籌備會 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表

自107年9月18日至108年1月19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額	備註	科 目				支出金額	備註
款	項	目	名 稱			款	項	目	名 稱		
壹	經費收入					貳	經費支出				
	一		入會費				一		印刷費	1,992	
	二		常年會費				二		電郵費	828	
	三		捐款	7,000			三		會場佈置費	378	
							四		文具費	400	
									結餘	3,402	結轉108年校友會
			合計	7,000					合計	7,000	

籌備會主任委員：

總幹事：

會計：

製表：

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籌備會 現金流量表

108年1月19日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科目	細目	編號	次項
0107/09/18	捐款	7,000		7,000	捐款	捐款		
0107/10/08	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通知郵資		248	6,752	郵電費	郵資	10701	2
0107/10/20	影印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會議資料		174	6,578	印刷費	影印費	10701	1
0107/10/24	招募會員登報費		300	6,278	印刷費	影印費	10701	1
0107/10/29	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會議資料郵資		88	6,190	郵電費	郵資	10701	2
0107/11/15	第二次籌備會議通知郵資		264	5,926	郵電費	郵資	10701	2
0107/11/20	資深校友邀請入會函郵資		228	5,698	郵電費	郵資	10701	2
0108/01/02	校友邀請函820份		738	4,960	印刷費	影印費	10801	3
0108/01/02	校友邀請函820份自黏標籤		650	4,310	印刷費	影印費	10801	3
0108/01/04	空白證書、圓形貼紙		355	3,955	印刷費	影印費	10801	3
0108/01/06	校友會關防、理事長職章		400	3,555	文具用品	文具費	10801	1
0108/01/15	交接用托盤		23	3,532	佈場費	會場佈置費	10801	4
0108/01/15	選票、感謝狀		130	3,402	佈場費	會場佈置費	10801	4

籌備會主任委員：

總幹事：

會計：

製表：

5. 縣府核准籌備會1月20日召開會員大會函

作人員簡歷冊報府核備。

正本：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籌備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蕙瑤
電話：04-7532216
傳真：04-7297240
電子信箱：lanie@email.chcg.gov.tw

500
彰化市彰水路158巷6號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080000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眾

主旨：貴籌備會訂於108年1月20日（星期日）上午9時假彰化高商實習大樓B1會議室召開成立大會會議乙案，同意備查；另會議結束後30日內將會議紀錄（包括附件）報送本府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7年12月28日彰商管樂校友字第10701006號函。
- 二、有關章程草案、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均請提送成立大會審議，會議紀錄（包括上述3案附件）及會員名冊請於會議結束30日內報送本府備查。
- 三、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貴籌備會成立大會辦理選舉時，請貴籌備會自行互推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另選舉票應由貴籌備會自行印製並蓋用籌備會章戳及召集人印章。
- 四、成立大會選出理監事後應另召開第1屆第1次理、監事會，互選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上述會議紀錄及第1屆理監事名冊（應填具人民團體登記清冊）均應報府核備。
- 五、有關貴籌備會會址設立案及會務工作人員聘任案，應提理事會通過後再檢具會址使用同意書、房屋稅籍證明書影本及工

訂

錄

第1頁 共2頁

第2頁 共2頁

審定章程草案

1. 章程草案審議

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發展及推展音樂藝術、提高會員管樂器演奏及管樂欣賞知能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彰化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管樂素質提昇及推廣管樂社團活動。
 - 二、增進國民音樂知識及樂團常識指導。
 - 三、維護會員合法權益。
 - 四、與全國同性質之社團合作交流。
 - 五、共同提高生活品質，以增進社會福利。
 - 六、推動國民參與正向且有意義之各項音樂活動。
 - 七、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研究建議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 第六條 凡曾經加入彰化高商管樂社，認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得成為會員。

-
- 第七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 第八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繳納入會費之義務，會員經催繳當年度會費仍未繳費者，次年起視同出會。
-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三人，遇

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

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廿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廿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廿五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廿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行之。

-
- 一、會員之除名。
 - 二、理事、監事之罷免。
 - 三、財產之處分。
 -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廿七條 本會訂定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

第廿八條 本會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廿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卅一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臺幣5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新臺幣300元，限於每年四月份繳納。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卅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卅四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達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卅五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卅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卅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108年 一 月 二十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
經彰化縣政府 年 月 日府社發展字第
號函准予備查。

2. 章程草案內容修訂

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年01月20日第一屆第一次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p>	<p>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p>	<p>推展會務之需要</p>
<p>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p>	<p>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p>	<p>推展會務之需要</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卅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新臺幣5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p> <p>二、常年會費：新臺幣500元，限於每年四月份前繳納。</p> <p>三、永久會費：新臺幣5,000元，限一次性繳納。</p> <p>四、事業費。</p> <p>五、會員捐款。</p> <p>六、委託收益。</p> <p>七、基金及其孳息。</p> <p>八、其他收入。</p>	<p>第卅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新臺幣5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p> <p>二、常年會費：新臺幣300元，限於每年四月份繳納。</p> <p>三、事業費。</p> <p>四、會員捐款。</p> <p>五、委託收益。</p> <p>六、基金及其孳息。</p> <p>七、其他收入。</p>	<p>推展會務之需要</p>

審議108年度工作計劃

108年度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工作計畫表

項次	活動內容	預定時程	活動內容	備註
1	召開會員大會暨第一次理監事會	108年1月	1. 成立大會 2. 決議108年度收支預算概算表 3. 選任理監事 4. 選任常務理監事 5. 選任理事長 6. 審查會員資格 7. 審查組織章程 8. 臨時事項	
2	召開第二次理監事會	108年4月	1. 檢討工作事項 2. 討論下次活動事項	
3	召開第三次理監事會	108年7月	1. 檢討工作事項 2. 討論音樂會活動事項 3. 討論其他活動事項	
4	彰商管樂音樂會	108年8月	1. 音樂會 2. 音樂會餐敘	
5	召開第四次理監事會	108年10月	1. 檢討音樂會工作事項 2. 討論下次活動事項	
6	會員聯誼活動	108年11月	會員暨眷屬聯誼活動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製表活動組：

審議108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108年度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經費收支預算表

108年1月20日至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收入預算			支出預算			
項目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	項次合計	說明
一、預算108年度收入			二、會員大會 18,000			
1. 上年度結餘	3,402		1. 印刷、文具用品	2,000		製作通訊錄、 理監事證書
2. 入會費75人	37,500		2. 會員大會餐會	12,000		
3. 常年會費31人	15,500		3. 郵電費	2,000		
4. 永久會費44人	220,000		4. 雜項支出	2,000		
5. 捐款	0		三、協助學校管樂社發展 10,000			
			1. 環境改善	5,000		
			2. 臨時性支出	5,000		
			四、年度音樂會 23,000			
			1. 場地支出	12,000		
			2. 車輛支出	8,000		
			3. 雜項支出	3,000		
			五、會員年度活動 8,000			
			1. 活動費用	8,000		
			六、理監事例行會 2,000			
			1. 印刷費	1,000		
			2. 郵電費	1,000		
			七、其他 215,402			
			臨時準備金	6,402		
			常年性基金	209,000		會員費攤提結轉
預算收入合計	276,402		預算支出合計	276,402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製表財務長：

審議會員名冊

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 個人會員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1	林俊宏	男	26	吳靜慈	女	51	吳毓恩	女
2	李讚成	男	27	許照基	男	52	陳勇志	男
3	施淑敏	女	28	洪金俊	男	53	曾裕民	男
4	林秀苑	女	29	楊燕齡	女	54	張詠舜	男
5	洪慶宗	男	30	陳志安	男	55	李貞慧	女
6	張國強	男	31	陳秀真	女	56	黃芯惠	女
7	傅崇權	男	32	林峰照	男	57	黃俊仁	男
8	蔡信儀	男	33	曾啟龍	男	58	謝玉真	女
9	黃大宜	男	34	陳達沛	男	59	魏廷璋	男
10	李雅儒	女	35	賴誌勇	男	60	葉淑貞	女
11	賴玉美	女	36	謝玉騰	男	61	李嘉祥	男
12	孫子嵐	女	37	劉佳欣	女	62	賴子源	男
13	楊和霖	男	38	吳雅芳	女	63	洪明宏	男
14	王碧霞	女	39	歐書廷	女	64	葉伊珊	女
15	陳珏玲	女	40	楊鎮源	男	65	黃一洲	男
16	陳佳琪	女	41	朱苓葦	女	66	黃蕙瑜	女
17	莊鴻文	男	42	陳韋志	男	67	謝博智	男
18	盧家慧	女	43	葉秀幸	女	68	蘇永昇	男
19	張禎松	男	44	陳鈴玉	女	69	陳詩穎	女
20	王俊杰	男	45	陳立邦	男	70	張欣梅	女
21	周志誠	男	46	白承睿	男	71	林慧嫻	女
22	簡靜瑜	女	47	蔡政杰	男	72	李昱町	男
23	鐘雅琪	女	48	李昆晃	男	73	陳唯謙	男
24	謝芳宜	女	49	張明莉	女	74	林煜唯	男
25	郭慧玲	女	50	郭瑞蘭	女	75	施勝豪	男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者：	備註：
說明：		
決議：		

提案二：	提案者：	備註：
說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者：	備註：
說明：		
決議：		

特別致謝

籌備小組及會員大會工作小組

參與第一次籌備會議／與會人員名單

36 / TP / 施淑敏 36 / TP / 林俊宏 37 / CL / 李雅儒 37 / CL / 孫子嵐 42 / TB / 莊鴻文
45 / SAX / 吳靜慈 46 / TB / 洪金俊 46 / CL / 陳秀真 46 / SD / 陳志安
46 / TP / 曾啟龍 46 / TP / 林峰照 47 / PICC / 吳雅芳 47 / TP / 白承睿 47 / CL / 賴誌勇
47 / SAX / 陳立邦 48 / SD / 張詠舜 48 / FL / 李貞慧 48 / CL / 黃芯惠
48 / CL / 曾裕民 49 / TP / 洪明宏 52 / TB / 謝博智 53 / PICC / 張欣梅 65 / TUBA / 施勝豪

參與第二次籌備會議／與會人員名單

36 / TP / 李讚成 36 / TP / 林俊宏 36 / TP / 施淑敏 37 / CL / 傅崇權
37 / CL / 李雅儒 42 / TB / 莊鴻文 43 / FH / 簡靜瑜 45 / SD / 許照基 45 / SAX / 吳靜慈
46 / TP / 林峰照 46 / TP / 曾啟龍 47 / TP / 白承睿 47 / SAX / 歐書廷 47 / TP / 謝玉騰
47 / CL / 賴誌勇 47 / PICC / 吳雅芳 47 / SAX / 陳立邦 47 / FL / 楊鎮源
48 / FL / 李貞慧 48 / TP / 黃俊仁 48 / SD / 張詠舜 48 / CL / 黃芯惠
48 / CL / 曾裕民 49 / TP / 洪明宏 52 / SAX / 蘇永昇 52 / TB / 謝博智
53 / PICC / 張欣梅 59 / FL / 陳唯謙 64 / TP / 林煜唯 65 / TUBA / 施勝豪 73 / FL / 賴椿王

會員成立大會工作人員名單

36 / TP / 李讚成 36 / TP / 施淑敏 36 / TP / 林俊宏 37 / TUBA / 黃大宜
37 / CL / 孫子嵐 39 / BAR / 王碧霞 40 / HR / 吳健華 41 / FH / 陳佳琪 42 / TB / 莊鴻文
43 / FH / 簡靜瑜 45 / SAX / 吳靜慈 46 / TP / 曾啟龍 47 / TP / 白承睿
47 / CL / 賴誌勇 47 / PICC / 吳雅芳 47 / SAX / 陳立邦
48 / FL / 李貞慧 48 / TP / 黃俊仁 48 / SD / 張詠舜 48 / CL / 曾裕民
52 / TB / 謝博智 53 / PICC / 張欣梅 59 / FL / 陳唯謙 65 / TUBA / 施勝豪

～ 另感謝成立大會當日志願參與的工作人員 ～